

罚没款机构代码: 2020027003

案号: 00 27 1 2025 2

上海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司律罚决〔2025〕2号

当事人: 陈惠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执业证号: 13101201211716310

居住地址: *****

经查, 2018年9月21日, 你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你不服一审判决, 提起上诉。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你因不服判决和裁定, 提出申诉,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驳回申诉。现判决已生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2017)皖0302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书、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03刑终458号刑事裁定书、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03刑申29号驳回申诉通知书等。

本机关认为,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系故意犯罪, 你已经法

院判决受到刑事处罚，有关判决已生效执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上海市司法局

2025年7月7日